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电力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电力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地理范围：**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是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的五大功能组团之一，位于西咸新区西北部，面积 144.18 平方公里。本规划对空港新城建成区 54.51 平方公里，天翔大道以南，孝陵、师家寨路以西，空港公路以北，翼展路、兴西路以东合围区域（除去西咸机场部分）进行配电网规划。

**（二）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范围：**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一“空港新城配电网规划设计任务书”

**1.2 成果要求：**

（1）规划文本报告及其附件（包括附图、附表等）；

（2）电网建设实施规划图及各阶段建设规划图；

（3）其他规划资料、说明和分析图。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编制项目规划报告、配合技术审查。

**2.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的报告文件的份数：纸质版 6 份，电子版（U 盘）3 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项目所在地

(二) 技术服务期限：30 日历天，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三) 技术服务进度：

项目规划报告文件的具体交付时间为：

1. 合同签订 7 个日历天内乙方书面提交需甲方配合的本合同执行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表；

2. 收到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执行所需相关基础资料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报告审查版，因甲方提交本合同执行所需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推迟后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咨询工作，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品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图、管网规划图等资料。

2. 《空港新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3. 《空港新城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4. 《空港新城行政区划图》

(二) 其他：

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应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 甲方负责协调在技术服务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整个项目流程相关评审会由乙方安排项目主设人员等参加。

####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141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1330188.6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小写¥79811.32)，税率为6%。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在本合同下，除了最后的付款外，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甲方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的确认。

2、乙方应于每次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03214948124

####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42300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最终版并按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额的10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1410000.00)。

####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经甲方验

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根据专家对报告的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最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返工直至验收，因返工造成进度延误的，乙方自行负责。

#### **第六条、技术成果归属：**

(一)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乙方可顺延提交成果时间；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韩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师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项目联系人应熟悉本工作的内容、目的、进程等相关内容。

(二) 乙方每周向甲方通报各阶段工作进度。

(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

(二)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 15 日历天以上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或提交相应工

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不得采取恶意损毁对方名誉或妨碍经营、生活的行为，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一)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二) 甲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三) 乙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四) 工程：合同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五)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以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六)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回避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七) 合同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合同的条款。

**第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合同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从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范围外的工作，并按规定另行收费；

(二) 保险（如有时）：甲方办理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项目乙方依据国家政策编制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提交最终版即视为完成合同成果；

(六)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均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前需出具包含授权范围、授权日期等内容，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贰份。

(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八)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签章页)

委托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 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委托人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 道中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D318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东段 50 号
固定电话：029-33636403	固定电话：029-81213802
传 真： /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78125A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4236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咸阳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银行帐号：331011600000003983	银行帐号：103214948124



## 附件一：空港新城配电网规划设计任务书

### 空港新城配电网规划设计任务书

为促进空港新城发展成为服务大西安的航空功能配套区，落实“一港三区”的发展定位，推动空港新城以及西咸新区的发展，社会各界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区域开发建设迅猛提速，社会用电需求急剧发展，亟需完善区域 10kV 配电网电力配套设施。

#### 一、地理范围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是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的五大功能组团之一，位于西咸新区西北部，面积 144.18 平方公里。本规划对空港新城建成区 54.51 平方公里，天翔大道以南，孝陵、师家寨路以西，空港公路以北，翼展路、兴西路以东合围区域（除去西咸机场部分）进行配电网规划。

####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6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期 2035 年。

#### 三、任务要求

在《西咸新区“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21-2035）》等上位规划指导下，开展配电网规划设计研究，充分论证设计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适用性等。规划内容、深度及成果应当满足该类城市规划的深度和标准，其中配电网部分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并且具有实用性、超前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主要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合理确定空港新城配电网规划的原则、指导思想、依据、内容和方法。根据区域资源禀赋、空港新城城市规划、配电网规划总体布局，结合城市现状与供电网络，主要以满足区域配电网发展、用能需求和提高供能质量、供能可靠性为目标，指导配电网的发展建设。

2、对空港新城配电业务域资源现状和用能需求进行深入、全面的调研分析。适度超前规划，满足近、远期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将电力设施与城乡道路、用地规划相协调，共同完善城市空间发展布局，同时和省级、西咸新区电网规划、建设、发展相协调，推动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3、制定区域 35kV 及以上高压配电网发展规划方案，建立目标网架，制定 35kV 及以上电网建设标准。合理并适当超前的对 35kV 及以上变电站及线路等电力设施进行布局和预留。结合 35kV 及以上电网目标网架和电力通道现状，提出电力通道需求和建设时序。

4、制定区域 10kV 中压配电网发展规划方案，建立目标网架，制定 10kV 配电网建设标准。合理并适当超前的对 10kV 配电线路及开闭所或环网柜等配电设施进行布局和预留。结合 10kV 配电网目标网架和电力通道现状，提出电力通道需求和建设时序。

#### 四、成果要求

- (1) 规划文本报告及其附件（包括附图、附表等）；
- (2) 电网建设实施规划图及各阶段建设计划图；
- (3) 空港新城 2024、2025、2026 年度 10kV 配电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附图、附表等）；
- (4) 其他规划资料、说明和分析图。

#### 五、乙方提供服务

- 1、指定项目负责人，必要时根据需要，指定专人赴甲方所在地办公；
- 2、《配电网规划》文件编制完成以后，接受相关技术专家与行政管理部门的评审，需按照评审专家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补充或增加甲方规定任务要求以外的相关内容，直至设计成果通过相关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并完成最终修订；
- 3、为规划审批和实施提供必要的交底、答疑、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